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7號

聲 請 人 何青樺

相 對 人 蔡宏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3年度存字第64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3,375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在准予停止執行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停止執行裁定停止執行之程序，嗣因准予停止執行原因之再審或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應繼續強制執行程序時，即相當於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指之訴訟終結（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係就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所為規定，與債權人聲請對該擔保金強制執行之情形無涉，該擔保金是否因其他原因被查封，致事實上不能取回，係屬另一問題，與法院應否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無關（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4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

01 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3年度中簡聲字第37號民
02 事裁定，為停止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0
03 3年度存字第64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
04 （本院103年度中簡字第578號）業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聲
05 請人並已通知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相對人
06 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實無訛，
08 堪認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已訴訟終結。又聲請人已
09 於訴訟終結後復通知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
10 使權利，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存證信函暨回執證明等件影
11 本附卷可稽。再查，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
12 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
13 為，亦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
14 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本
15 院民事執行處103年度司執字第11661號強制執行事件雖曾就
16 上開擔保金核發扣押命令，並經本院提存所於103年6月20日
17 同意扣押在案，惟與本院裁定准予發還擔保金無涉，僅聲請
18 人於取得裁定後，仍應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之限制，附此敘
19 明。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